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82
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各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 15	3
A. 信奉其本民族宗教的权利.....	5 - 6	3
B. 使用其本民族语言的权利.....	7 - 9	4
C. 有学习本民族母语之适当机会的权利.....	10	4
D. 有以本民族母语授课的权利.....	11 - 12	5
E. 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之权利的机制、 程序和其他措施.....	13 - 14	5
F. 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所做的承诺.....	15	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宣言的规定所从事的活动	16 - 39	6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16 - 20	6
B. 国际劳工组织	21 - 25	7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6 - 27	8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28 - 29	9
E. 宗教上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30 - 33	10
F. 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34 - 39	11
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40 - 42	1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6年4月11日第1996/20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委员会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例如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且促使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敦促各国于适当时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促进和实践《宣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实行《宣言》，为此目的继续同有关国家的政府进行对话；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长以1996年5月22日和31日的通报请各国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事务中心供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本报告是对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A/51/536)的补充。本报告中所载述的答复是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容截稿以后才收到的。

3. 截至1996年12月15日，收到了奥地利、菲律宾和波兰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 -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提交的答复。

4. 由于本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大会之报告的补充，也就提到了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一、各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A. 信奉其本民族宗教的权利

5. 波兰政府指出，在公立小学和中学，如果学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表示希望学童修习宗教课程，应该开授这种课程，在中学里，必须是父母或学生本人表示这种愿望才开授。还提到：在学校里，修习或不修习宗教课程都不得成为被歧视的理由。此外，学校有义务开设宗教课程的班级，至少有7名学生才开班。如果学生

少于7名，则应开设学校间班级或在校外的宗教教育场所开班。宗教课程应分别依据天主教、波兰东正教自主教会和其他教义的教会和协会批准的教学方案进行。

6. 菲律宾政府指出，信奉宗教之自由的行使和享受应被准许，不得歧视。还提到全国承认和庆祝回教节日。

B. 使用其本民族语言的权利

7. 奥地利政府指出，联邦立法规定可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官方语言。例如，联邦立法规定，在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民族混合居住的行政区域和司法区域，具有奥地利国籍的该等民族，除了德语以外，有权用斯洛文尼亚语和克罗地亚语作为官方语言。《少数民族法》载有详细的条例，规定可以在与联邦、省和地方当局 - 包括行政当局和法院 - 进行正式沟通时和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公共当局要求提供的翻译费用必须由公费支付。在公共当局或有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办事处服务的联邦公务员，如果能够说某种少数民族语言并且在官方工作上实际使用这种语言，除了本薪以外，可以领取津贴。而且，在有某种少数民族的大量成员(四分之一)居住的地区，领土当局和公共机构所设立的地形地物的名称和告示必须用德语和该少数民族的语文标示。

8. 电视节目“故乡，陌生的故乡”常常用德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介绍奥地利各族共处、文化多样和融合的情况。设在卡林西亚的奥地利广播公司地区广播台用斯洛文尼亚语向斯洛文尼亚族播放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在艾森斯塔特，则用克罗地亚语和匈牙利语播放。此外，奥地利广播公司是欧洲少数民族广播协会的成员，它的宗旨是以广播方式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增进少数民族对广播的参与。

9. 菲律宾政府指出，方言是地区性的辅助官方语言，是各地区从事教育的辅助媒介。

C. 有学习本民族母语之适当机会的权利

10. 奥地利政府指出，母语教学针对其主要语言不是德语的儿童施行。母语教学的语种有阿尔巴尼亚语、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库尔德语、波兰语、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塞尔维亚 - 克罗地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

语和土耳其语。外语教学也用奥地利邻国的语言进行，其中包括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大体上，如果有5个学童登记而又有适当的教师，就可以开班授课。幼儿园和日托所也提倡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

D. 有以本民族语言授课的权利

11. 奥地利政府指出，《卡林西亚和布尔根兰省少数民族学校法》规定了对斯洛文尼亚族裔、克罗地亚族裔和匈牙利族裔的教学指导方针，规定了使用其各自的语言上课或将各自的语言列为义务教育课程的个人权利。在位于少数民族传统住区施行义务教育的特定小学和中学里，无论参加的学童有多少，少数民族的每一个成员都有这种权利；在位于少数民族传统住区以外施行义务教育的小学 and 中学里，如有需要，可开授少数民族语言课程，但至少需有若干人才能开班，从4人到9人不等。

12. 用教育术语来说，少数民族学校教育的设计是双语教学和单语教学并行。在双语教学方面，用德语授课的时数约与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时数相等、授课的目标是用两种语言教授某种课程。实际上，少数民族学校大多进行双语教学。获有少数民族语言教学文凭而且实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除了本来的工资以外可以领取额外津贴。

E. 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之权利的机制、程序和其他措施

13. 奥地利政府指出，根据《少数群体法》，联邦政府必须倡议采取措施和推行项目，以保护和确实保存少数群体、其传统、及其特性与权利。联邦在这方面的协助可以对少数群体的成员给予赠款、培训和辅导，对协会、基金会和基金则给予资助。

14. 菲律宾政府指出，为实施《菲律宾宪法》条款，设立了北部文化族群局、南部文化族群局和穆斯林事务局，以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此外，菲律宾政府拟议了“保护和促进土著文化社区权利法案”，以满足需求、并且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

F. 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所做的承诺

15. 奥地利政府指出，奥地利已经为根据下列国际文书、宣言和文件保护本国少数民族的权利做了承诺：《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文方面业务活动会议哥本哈根会议文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专家会议报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朝向新欧洲迈进的巴黎宪章》、题为《改革的考验》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1993年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维也纳宣言》、1994年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中欧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欧洲理事会地区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 就宣言的规定所从事的活动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16. 从1996年9月9日至13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举办了一个讨论会，评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具体提到第4条和第6条。该讨论会的宗旨是审议在切实执行该公约时所遇到的障碍并提议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

17. 该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7/Add.1)着重指出了执行公约时所遇到的一些困难，具体提到某些缔约国的保留意见和声明、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使用投诉程序控制由缔约国的刑事政策引起的一些冲突，而它们又明显地默不作声，没有根据第14条宣布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或人群体的投诉。

18. 上述讨论会的与会者提到，少数民族或族裔不但应该被明确地告知缔约国的义务，而且必须参与讨论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此外，必须想方设法确保少数民族或族裔参与编写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报告。还提到以委员会的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针对需要立即注意的问题采取对策，预防或限制严重违反公约情事的规模或件数。

19. 与会者在他们的结论中指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民族对抗和从而引起的暴力行为正在增加。他们还表示担心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 - 包括互联网等电算机网络 - 有可能被用于从事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宣传，其受害者主要是在种族、族裔、民族、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他们指出，第 4 条的切实履行受到若干缔约国保留意见的妨碍，认为由于只有少数缔约国根据第 14 条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议声称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受到种族歧视的个人或个人群体的来文，才使得委员会在切实履行其职能时遇到阻碍。

20. 与会者建议缔约国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通过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切实履行第 4 条所规定的义务。他们还吁请对公约持保留意见 - 尤其是影响第 4 条和第 6 条的保留意见 - 的缔约国予以撤销，并且考虑宣布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4 条所具有的职权。最后，与会者建议，缔约国不应依靠武力处理民族紧张情势和其他国家的少数群体情况，而应该依靠公约所规定的法律程序，使受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的人 - 包括在种族、民族或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切实的投诉机会。

B. 国际劳工组织

21. 如同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51/536)中所提到的，会议的标准使用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上的歧视)的《特别调查报告》。第 111 号公约的宗旨是保护人人在就业和职业上不致由于种族、宗教、民族血统和社会出身而受到歧视，有可能把这种保护扩大到制止根据其他标准进行的歧视。

22. 为了澄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内容和范围，在《特别调查报告》中提到，“种族”或“种族主义”经常被用于指语言族群或少数群体，其身份的辨认是以宗教或文化特性甚或民族血统为依据。民族血统概念指同一国家的公民根据出生地点、世系或外国渊源而在彼此之间有所区别。据此，基于民族血统的歧视指通过归化成为公民的人、或外来移民的后代、或属于同一国家不同族裔群体的人可能受到的差别待遇。从宗教上的考虑因素来说，歧视往往起源于缺乏宗教信仰或信奉不同的伦理原则、缺乏宗教自由或缺乏容忍的态度。最后，种族歧视也有可能由社会出身引起，在阶级或种姓决定着就业机会和职业的社会里，情况更是这样。

23. 在公约所包括的范围内，“就业”和“职业”包括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就业机会、以及就业的条款和条件。尤其，不应在雇用上进行任何歧视。在培训、升级、人员的留用或就业条款和条件的拟定上，雇主应该照章办事或予以支持。在公约所包括的范围内，“就业”和“职业”包括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就业机会、以及就业的条款和条件。尤其，不应在雇用上进行任何歧视。在培训、升级、人员的留用或就业条款和条件的拟定上，雇主应该照章办事或予以支持。

24. 第 5 条第 2 款载述了为满足若干人的要求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为少数民族和其他社会群体制定的措施主要是为了保证土著和部落人民和少数民族在申请入学和到公营或私人部门谋职方面享受特别优惠的待遇。这种保护措施可能采取多样形式，例如保留一定比例名额的保障权利方式，但是，在某些情形下，特殊教育、培训方案和就业方案不做名额限制，以增加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获得就业和留用的机会。

25.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结论指出，种族和肤色、民族血统、宗教、社会出身和政治意见是社会经历政治和经济动荡和变革时引起歧视的决定性原因。在某些国家内，少数民族的失业率骤然增加，在经济衰退期间，少数群体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在劳动市场上遇到比其他族群所遇到的更大的困难。公约的适用和建议专家委员会吁请还没有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和将公约列为其国际义务的一部分的成员国尽力适用公约原则的文字和精神。对于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所提供的保护范围扩大的意见，委员会建议，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考虑制定第 111 号公约附加议定书，把禁止歧视的范围扩大。委员会认为，这个标准可能包括语言和国籍等。委员会还提议在议定书中规定，在发生歧视的情况下，如果投诉者提出了似乎确凿的证据或初步表面证据而声称受到歧视，则被指控的一方应该负举证责任，说明他不是根据任何受到禁止的原因给予不利待遇。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各国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情况的报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巴拉圭和西班牙。

27. 委员会在对萨尔瓦多的结论性意见(E/C.12/Add.4)中表示关切说,委员会不曾收到任何资料说明萨尔瓦多政府为保护萨尔瓦多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推行了什么方案。在对几内亚的结论性意见(E/C.12/Add.5)中,委员会指出,该国没有切实履行第15条中关于文化权利的规定。委员会感到特别担心的是,几内亚政府不曾采取充分的步骤以保护几内亚各少数群体的文化特性。在对于西班牙的结论性意见(E/C.12/Add.2)中,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和惩罚措施,切实取缔主要针对来自北非的少数群体和吉普赛人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28.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下列各国关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摩洛哥、尼日利亚、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独立领土、毛里求斯和斯洛文尼亚。

29. 在对摩洛哥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60)中,委员会鉴于公约第30条规定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应有的权利,认为摩洛哥政府不曾采取措施以现有的一切语言和方言授课,因而对此表示关切。在对尼日利亚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61)中,委员会对该国显然没有采取面向行动的措施以取缔加之于少数民族儿童等的歧视,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和取缔种族主义,特别是基于民族血统等的歧视,并且建议缔约国把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纳入学校的课程,尤应注意提倡对所有的人和团体采取宽容态度。在对乌拉圭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62)中,委员会对非婚生子女持续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因为决定他们姓名的程序会使他们受到污辱,而且无法追查他们的出身。在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独立领土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63)中,委员会认为应该进一步审议,以评量一些措施的效能: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和取缔歧视,主要针对由于民族血统等原因受到歧视情事提倡宽容精神。在对毛里求斯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64)中,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主要由来自各大陆具有不同民族血统和文化背景的移民组成,建议采取措施以防止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等的歧视态度或偏见心理继续上扬。在对斯洛文尼亚的结论性

意见(CRC/C.15/Add.65)中,委员会表示关切说,社会对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尤其是吉普赛人的儿童的需要和处境不够关怀。

E. 宗教上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30.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莫尔先生于1996年6月18日至25日到希腊出差,他在出差报告中特别注意了容忍和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领域的立法及其执行。谈到希腊为了促进和保护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报告员指出,住在色雷斯、主要由土耳其族、波马克人和吉普赛人后裔组成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有权以本民族的母语进行教学是得到立法保证的;在少数民族学校工作的基督徒教师得到经济上和职业上的奖励;穆斯林中学毕业生在申请大学和技术学院的入学许可时得到优待。但是,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说,1993年4月的新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必须申报自己所信奉的宗教,因此可能会有人基于宗教原因受到歧视;据称,天主教和基督教少数群体和耶和華见证派在申请礼拜堂的建筑执照时遇到麻烦;天主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不能参军成为职业军人,在警察部门和外交事务等政府机构的其他敏感部门服务;成千上万的耶和華见证派信徒由于改宗而被逮捕,并被判处长期监禁;希腊当局不予承认的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成员在选择便服的问题上遇到麻烦。

31.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国定的东正教本身虽然不带歧视性质,但不应该牺牲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来加以保护。他还表示关切说,对基督教少数群体造成具体影响的对于礼拜自由的限制并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他建议,改变自己宗教的自由和少数群体信奉自己宗教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就穆斯林少数群体选择其便服的权利来说,特别报告员回顾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6(g)条,其中规定: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应包括“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养、委任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层接班人的自由”。在结论中,特别报告员建议希腊让境内所有宗教上少数群体的代表参加宗教政策的拟订和执行,要培养和促进一种宽容和相互谅解的文化。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应在各宗教少数群体和东正教之间建立宗教团体之间的长期对话,以取缔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宗教歧视。

32.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9 月 19 至 24 日到苏丹出差，他在出差报告中特别注意研究了关于容忍和不歧视的立法，侧重研究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情况。他报道说，据称，非穆斯林由于犯了伊斯兰教的轻罪而被判刑和处罚，他们的子女在街上被绑架，被迫在伊斯兰化中心改信回教。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他报告说，关于兴建非穆斯林礼拜堂的所有要求都被当局明确批驳。他对当局在影响苏丹各宗教、文化和民族社区的教育领域执行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政策，感到惋惜。

33.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结论和建议中，建议说，针对向非穆斯林实施伊斯兰教义这一点来说，除了关于司法部门的宪法条款以外，还得立法保证，法官会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参照非穆斯林的习俗法。他还敦促，不要把哈德罪(Huddud)适用于非穆斯林。对于教育领域的立法，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在教育制度上培植一种容忍和不歧视的文化。最后，他吁请当局考虑到苏丹人口在宗教、民族和文化上的多样性，其教育制度应该在教育政策、教材和教学上反映这种多样性。

F. 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34. 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她关于少数群体的报告(E/CN.4/1997/8)中，表示关切说，前南斯拉夫的政治领导人未能接受考验，有效统治其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不同于各区域支配性民族群体的居民。她着重指出，少数群体的愿望和政府对这些愿望的反应导致最近几年内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许多暴力事件和许多侵犯人权事件。在一些情况下，法律未能为少数群体提供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机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法律得不到执行、被误用或被忽视。

35. 该报告侧重载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谈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具体提到宪法和立法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保护、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以及科索沃、沃伊伏丁纳和桑扎克等地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吁请南斯拉夫领导人承认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少数群体切实实现其民族特性和族裔特性之目标的合法性。她也建议，科索沃阿尔巴尼亚领导人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维护国家完整之利益的合法性，并且承认省级当局应该采取特别措施维护当地塞尔维亚少数群体的人权。

36. 关于沃伊伏丁纳, 特别报告员指出, 严重的问题影响了这个区域, 包括克罗地亚和匈牙利族的成员被强迫驱离家庭。她建议塞尔维亚当局把对于当地事项的较大的决策权, 例如学校课程的内容和教育管理人员的选择, 交还给沃伊伏丁纳社群, 以便较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她还对当地少数群体成员担任的法官和警察等当地员额剧减表示关切, 吁请当局为沃伊伏丁纳少数群体成员采取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 包括确保更多地在官方场合使用少数群体的语言。谈到桑扎克, 特别报告员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侵犯桑扎克住民的暴力事件、当局未能在教育领域考虑到穆斯林的文化特性、以及持续地进行歧视, 使得该区域的穆斯林少数居民对当局普遍缺乏信心。她也概述了保加利亚族群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处境, 以及阿尔巴尼亚族和克罗地亚族在黑山共和国的处境。

37. 谈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少数群体的处境,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宪法和立法条款、国家申诉机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以及塞尔维亚族和穆斯林、匈牙利、斯洛文尼亚、意大利和捷克等较小的少数群体的处境。尤其,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 缺乏入籍机会、就业歧视和其他问题显示, 自从克罗地亚于1991年宣布独立以来, 塞尔维亚人的法律地位已经大为降低。

38. 根据《克罗地亚宪法》第14条和第15条, 克罗地亚政府于1991年制订了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各民族和族裔社区或少数群体权利的人权和自由宪法, 其中载有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重要措施。1995年9月政府中止适用分别关于族裔和民族或少数群体成员处于少数地位之地区的有限自治和国家一级代表性特权的第13条和第18条。结果, 塞尔维亚人在克罗地亚议会中的席位从13个减为3个, 塞尔维亚人到克罗地亚当地政府担任职务的机会急剧减少了。

39.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总结论和建议中重申, 前南斯拉夫少数群体权利是恰当的, 认为, 如果不解决少数人民所面临的问题就存在着再度引起冲突的威胁。特别报告员鼓励当局继续与她本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报告员还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考虑在国家一级设立类似于监察官的人员协助解决人权问题, 包括与少数人权利有关的问题, 并要求非政府组织继续促进和保护该地区少数群体的权利。

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40.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提交了从其下属机构芬兰人权联盟收到的资料，该联盟对芬兰政府就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情况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7)发表了评论和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芬兰人权联盟着重指出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宪法条款。根据《芬兰宪法》1995年8月1日正式生效的第二章新案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得基于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而处于不同的地位(第五节)。芬兰的国定语言为芬兰语和瑞典语，人人有权在法院或其他当局的诉讼程序中使用芬兰语或瑞典语，并且从他们取得用该语文印发的文件。此外，公共当局应审慎满足该国说芬兰语和说瑞典语的人民在教育、文化和社会上的需要。就萨米和吉普赛等其他族群来说，他们应该有权保持和发展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议会应该立法规定萨米人有权在公共当局使用萨米语言(第14节)。

4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也从它的下属机构克罗地亚人权公民委员会收到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族裔和民族或少数群体的人权和自由及权利宪法，该宪法保护少数群体的特征和存在、保证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本民族的宗教和说本民族的语言。该宪法的主要条款于1995年中止适用，克罗地亚抗拒着要求恢复这些条款的国际压力，辩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已经受到克罗地亚法律其他条款的保护。(也请参看上文第44段。)

4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也在1996年4月到希腊出差以后提供资料说明希腊少数群体的情况。它表示特别关切希腊国籍法第19条为种族歧视提供了法律依据，因为该条声称原籍国不是希腊和离开希腊而无意返回的任何人均可撤销其国籍。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指出，这一条不仅根据民族出身对希腊公民做了区分，“无意返回”的措词方式则可能受到任意解释和滥用。实际上，这一条是针对原籍土耳其、住在色雷斯的穆斯林在出国一段期间以后返回、或从土耳其学习、甚或度假归来的学生的情况。此外，这个特定的少数群体还在购置财产、申请商店执照、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教育方面受到歧视。希腊的马其顿少数群体不被希腊当局承认为少数群体，因此，不能使本民族母语的使用和教学得到保证。他们还是受制于国籍法第19条的援用，建立和维持自己社团的权利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希腊的吉普赛少数群体在教育、住房和担任公职的机会上受到歧视。受到歧视政策影响最大的宗教上的少数群

体包括穆斯林、天主教徒、新教徒、耶和华见证派信徒和犹太教徒，他们在申请兴建礼拜堂执照时遇到困难，在教育方面也受到当局的干涉。

-- -- -- -- --